

晋江市财政局文件

晋财指标〔2025〕2099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12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154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用于晋江市大盈溪（安平）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，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“50799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科目，三保标识为“000001-非三保支出”。

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 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

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泉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委乡村振兴办

晋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
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第二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）第二批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	422001-泉州市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	补助项目/区域		区域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	170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700					
	其他资金		0.00					
总体目标	以美丽田园建设为重点，以美丽村庄建设为延伸，以美丽经济转化为目标，全流域连片开展“四美”工程田园风光建设推进乡村振兴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根据资金办法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1700	万元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进行差异化奖补	根据评价结果，对全市 8 个“一县一溪一特色”田园风光建设项目进行差异化奖补、贴息补助	正向	大于等于	8	个
		质量指标	补助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项目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所有项目投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3400	万元